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4号”文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发行人”、“公司”）不超过2,667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6月8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2,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A幢、

B 幢第一、二层、第三层 A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终端、物联网终端设备、移动通讯模块、移动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塑胶五金精密模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移动通讯终端、移动产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塑胶五金精密模具的生产；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二）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方格有限由自然人王国军与陈建琦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3 月 30 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星源验资[2007]第 160 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方格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已充分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5 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3061260825，法定代表人为陈建琦。方格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军	99.00	99.00%
2	陈建琦	1.00	1.00%
-	合计	100.00	100%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方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822,387.51 元（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88 号《审计报告》），按照 1: 0.5722 折股 8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 59,822,38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27 号）。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美格智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6103123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格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平	4,633.60	57.92%
2	兆格投资	1,448.00	18.10%
3	王成	1,158.40	14.48%
4	凤凰投资	760.00	9.50%
-	合计	8,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产品的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 4G 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和 4G 通信模块、智能终端的研发、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拓展 4G 技术行业应用和精密组件业务，经过多年人才和技术积累，在通信、射频、数据传输、信号处理、平台软件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在模具设计、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精密组件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同时具备 4G 通信产品的开发能力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能力。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72,259,318.80	317,300,041.81	199,074,86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16,423.24	116,095,254.63	112,956,156.23
资产合计	473,075,742.04	433,395,296.44	312,031,020.18
流动负债	239,519,614.04	239,788,591.12	158,062,591.41
非流动负债	5,407,065.12	12,177,474.14	8,646,713.35
负债合计	244,926,679.16	251,966,065.26	166,709,304.76

股东权益合计	228,149,062.88	181,429,231.18	145,321,715.42
--------	----------------	----------------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9,658,113.72	388,502,374.85	303,106,219.04
营业利润	50,483,246.73	34,597,657.10	26,979,827.21
利润总额	56,404,286.39	35,010,931.73	28,074,6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713,381.77	31,848,328.41	24,624,95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674,708.83	35,755,520.49	21,822,903.2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054.94	1,575,085.64	11,818,9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723.50	8,592,520.96	-26,016,42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432.97	-7,429,141.96	11,088,63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9,188.81	2,710,386.19	-3,122,120.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8,853.89	5,889,665.08	3,179,278.89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32	1.26
速动比率（倍）	1.15	0.83	0.8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29	56.50	53.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27	1.8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1	0.90	1.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3.8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3.45	3.13	4.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09.71	5,334.03	4,426.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84	12.18	1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4	0.02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3	-0.04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2,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12 个月	美格智能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12 个月	美格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美格智能
合 计		25,988.00	20,875.6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75.65 万元。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为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67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8.96 元/股

5、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0 元/股

7、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7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2,578,07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1034495% 网上发行数量为 2,400.3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01,422,901,000 股，配号总数为 202,845,802 个，中签率为 0.0236662527%，有效认购倍数为 4,225.42603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合计 42,236 股，全部由东莞证券包销。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8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20.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75.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王平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此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若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人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在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王成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此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若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人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在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

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凤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若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人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

的，本公司在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兆格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合伙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若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若本合伙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人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合伙企业在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持有兆格投资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此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若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66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东莞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权利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邱添敏 潘云松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莞证券认为：美格智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美格智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莞证券同意担任美格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邱添敏

潘云松
潘云松

2017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陈照星

2017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6月19日